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2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01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关注到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017至2019年，你公司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37亿元、44.93亿元、31.1亿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4.98亿元、12.68亿元、12.77亿元。请向我部报备2017至2019年前述新签合同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建设周期、合同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各项目的进展、收入确认、未结算收入余额等情况，说明近三年营业收入与新签合同总额的匹配性，你公司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发生变化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回复：

1、公司近三年新签合同总额为113.03亿元，已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为35.4亿元，主要是智慧城市业务、大数据中心业务、轨道交通业务和人工智能业务合同，项目合同从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结算等周期一般在1-3年左右。公司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来实施、履行合同，按项目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会计准则第14号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因此，合同金额的履行与收入确认是相匹配的。

2、暂缓执行的合同由于受到项目的基础建设、深化设计、供电方案、相关证件办理和客户需求未确定等多方面影响，暂缓和延后合同的履行，目前暂未履

行合同未确认营业收入，后期合同相关问题陆续解决后，公司将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

3、目前公司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未发生变化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你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收入构成披露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领域、大数据领域、人工智能领域、互动娱乐领域、教育医疗领域。2019 年年报收入构成披露内容仅包括人工智能领域、智慧城市领域、教育医疗领域、其他领域。请说明 2019 年年报调整收入构成分类的原因，并参照 2018 年年报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各领域收入金额情况。

**回复：**

按照 2018 年行业收入分类标准的 2019 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76,629,503.36	100%	1,267,806,109.89	100%	0.70%
分行业					
智慧城市领域	332,288,862.63	26.03%	351,299,513.47	27.71%	-5.41%
大数据领域	457,664,538.69	35.85%	596,114,771.99	47.02%	-23.23%
人工智能	101,401,051.20	7.94%	22,772,453.41	1.80%	345.28%

领域					
教育 医疗 领域	120,221,932.13	9.42%	86,659,942.90	6.84%	38.73%
互动 娱乐 领域	221,204,653.42	17.33%	198,966,624.80	15.69%	11.18%
其他 领域	43,848,447.29	3.43%	11,992,803.32	0.95%	265.62%

1、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新模式和新形态。其中，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等是手段，实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是目的。无论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还是BIM(建筑信息模型)、BOS（泛建筑操作系统/智慧空间）、CIM（城市信息模型）等，使得城市往“大智慧”、“终极智慧”迈进。

2、赛为智能大数据业务，包括（云计算/微模块）数据中心、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城市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软件(舆情监控软件)等等，涵盖系统集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少量运营等。涉及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层、数据层和平台层（或称数据中台），故公司把大数据业务归属智慧城市领域。

3、赛为智能互动娱乐领域，主要是开心人信息的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发行、运营，以及互联网社交平台运营。为实现公司智慧城市生态圈对城市居民的“食、住、行、用、娱”等需求领域的全面覆盖，丰富智慧城市的服务内涵，落实“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丰富智慧城市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举措。故公司把互动娱乐业务归属智慧城市领域。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64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6.81%，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约 7.2 亿元。请核实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十名的欠款方、交易背景、账龄、涉及项目进展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

性与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对前述欠款方销售是否真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应收账款1年以上前十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1	单位1	30,430.16	4,202.11	26,228.05	2,748.87	0-2年
2	单位2	26,020.70	2,731.79	23,288.91	2,620.51	0-3年
3	单位3	16,345.09	154.91	16,190.18	1,623.67	0-2年
4	单位4	14,597.47	94.11	14,503.36	3,292.60	0-4年
5	单位5	7,551.10	0.00	7,551.10	755.11	1-2年
6	单位6	6,850.58	2,108.10	4,742.48	537.49	0-2年
7	单位7	3,189.41	84.61	3,104.80	360.58	0-3年
8	单位8	3,067.03	143.43	2,923.60	417.41	0-5年
9	单位9	2,151.50	28.83	2,122.67	213.13	0-2年
10	单位10	1,969.87	-	1,969.87	196.99	1-2年
	合计	112,172.92	9,547.88	102,625.04	12,766.36	

(1) 单位1：公司与客户签署了《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建设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30,000.00 万元，项目进度为 93.32%。

(2) 单位2：公司与客户签署了《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 IDC 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35,949.82 万元、25,846.75 万元，目前项目进度均已完工。

(3) 单位3：公司与客户签署了《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技术咨询及施工总承包合同》、《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一期工程机电安装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835.42 万元、1,400.00 万元，目前项目

已基本完工。

(4) 单位 4: 公司与客户签署了《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一标段采购设备合同》、《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二标段机房采购设备工程》、《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三标段机房采购设备工程合同》、《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四标段机房采购设备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4,620.05 万元、6,800.64 万元、5,426.55 万元、11,652.01 万元、4,235.19 万元，目前项目进度均已完工。

(5) 单位 5: 公司与客户签署了《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 10 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32,262.39 万元，目前项目进度为 91.76%。

(6) 单位 6: 公司与客户签署了《有舜（上海）宁侨路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机房采购设备工程》、《有舜（上海）宁侨路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二期机房采购设备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088.30 万元、15,675.13 万元，目前项目进度分别为 99.75%、87.26%。

(7) 单位 7: 公司与客户签署了《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4,678.77 万元，目前项目进度已完工。

(8) 单位 8: 公司与客户分别签署了《地铁 5 号线（环中线）工程安防系统设备和服务合同》、《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1 号线综合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8,587.99 万元、4,155.21 万元。目前项目进度基本完工。

(9) 单位 9: 公司与客户签署了《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8,474.96 万元，目前项目进度为 83.22%

(10) 单位 10: 公司与客户签署了《河北三河数据中心合同》、合同金额为 4,236.19 万元，目前项目进度为 82.38%。

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销售、风控和法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来审核和评定客户的信用级别，评估应收账款的风险，并每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回款情况制定催款计划和催收方案，及时把控风险。

报告期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是符合会计准则的。

## 2、会计师意见：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我们在审计中执行的程序包括：

(1) 我们核查了相关销售合同、回款情况、催收计划等，并且针对客户的收入、工程进度、结算条款等进行了函证。

(2) 我们复核了公司坏账计提的过程以及相应的金额；

(3) 我们勘察主要项目的工程现场，了解了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4) 我们获取了主要客户的还款计划，并复核计划的可行性。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的收入确认和坏账准备计提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1 亿元，主要是对并购标的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1 亿元。开心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1 亿元，同比增长 11%，实现净利润 9,776.93 万元，同比下降 14%，未能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

1、年报显示，开心人核心游戏《三国群英传》《一统天下》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53.55 万元、4,653.82 万元，合计收入约占开心人总收入的 42.5%，请补充披露开心人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占比超 10%的游戏名称、收入、用户数量、ARPU 值、充值流水情况，并核实说明前述游戏是否取得版号。

### 回复：

游戏《装甲联队 online》2019 年度收入 3,738.78 万元，占开心人总收入的 16.90%。该游戏已取得了对应的版号“ISBN 978-7-498-03756-5”。

《装甲联队 online》分季度运营数据如下：

游戏名称	季度	用户数量	活跃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量	ARPU 值	充值流水
装甲联队 online	第一季度	4057020	556327	85795	794.55	68209862

装甲联队 online	第二季度	5583449	552961	81677	772.43	63089484
装甲联队 online	第三季度	6749271	446016	67403	748.32	50438978
装甲联队 online	第四季度	7802341	376424	58092	835.99	48564218

2、报告期内，开心人《三国群英传》收入同比增长 68.5%。2018 年，该游戏的收入已较 2017 年大幅下降。请列示该游戏 2019 年各季度确认收入情况，并结合其迭代升级情况、推广情况、游戏运营关键指标等，说明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其游戏周期的匹配性。

回复：

《三国群英传》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各季度运营流水和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运营流水	确认收入	平均分成比例
2018 年第一季度	34,524,673	4,666,688	13.52%
2018 年第二季度	38,246,097	5,489,359	14.35%
2018 年第三季度	32,204,561	5,079,559	15.77%
2018 年第四季度	34,016,875	12,377,146	36.39%
2019 年第一季度	28,645,406	14,011,858	48.91%
2019 年第二季度	27,751,650	12,080,218	43.53%
2019 年第三季度	26,142,396	11,320,539	43.30%
2019 年第四季度	23,840,679	10,122,880	42.46%

由上表可见，该游戏运营流水随游戏生命周期衰减情况正常，造成 2019 年该游戏收入相较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来自于游戏营运流水分成比例的变化。造成该游戏分成比例显著变化的实质原因是：《三国群英传》原发行商北京飞流因自身管理问题特别是其历史母公司与实控人诉讼纷争，公司日常经营无力为继。为维护该游戏后续的正常营运，特别是为保护现有玩家的核心利益，开心人信息

经与对方友好协商于 2018 年第四季度被动取得该款游戏的后续运营权。此后开心人信息积极组织现有研发团队在原有日常研发工作基础上,加强了对游戏内的运营管理以及用户维护等工作,同时招聘扩充团队接手原发行商渠道对接工作并陆续尝试进行市场投放。收入大幅增长来自于该游戏运营模式变化所带来的运营流水分成比率调整,即开心人信息在获得了原有游戏发行商的收入分成的同时,也肩负起了原有发行商应承担的运营责任,承担了该游戏的运营维护成本以及推广成本。

综上所述,该游戏在运营流水上随生命周期衰减情况正常,在该游戏运营权变更后因运营模式变更带来分成比例上的调整,使得 2019 年的确认收入相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3、2019 年第四季度,《一统天下》《三国群英传》活跃用户数量分别为 38,279 人、43,471 人,较一季度活跃人数分别下降 58.3%、38.8%。请结合前述游戏 2020 年一季度活跃用户情况,说明其下滑趋势是否持续。如是,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一统天下》、《三国群英传》2020 年一季度活跃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游戏名称	用户数量	活跃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量	ARPU 值	充值流水
一统天下	10,100,684	40,917	7,524	2,346.01	17,651,368
三国群英传	6,085,314	44,712	9,506	2,338.68	22,231,469

《一统天下》、《三国群英传》在 2020 年一季度的活跃相较 2019 年四季度均有所增长,不存在活跃用户持续大幅下滑的异常风险。

造成《一统天下》2019 年第四季度相较 2019 年第一季度活跃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开心人信息在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集中推广了该游戏上线微信小程序平台的 H5 版本,从而在该段时间内带来活跃用户的显著增长。因微信小程序平台上用户的长线存留及付费情况并不理想,开心人信息在 2019 年下半年暂缓了对该游戏 H5 版本的推广。随着 H5 版本集中推广所带来的大量新用户的自



然流失，2019年下半年活跃情况相比2019年第一季度明显下降。

造成《三国群英传》2019年第四季度相较2019年第一季度活跃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开心信息在2018年11月拿回该游戏的自主运营权限后，于2019年一季度对该游戏进行了较大力度推广，使得2019年第一季度的活跃相较2018年第四季度有明显增长，活跃人数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58367人增长至70905人，随着2019年下半年推广力度的放缓，以及游戏生命周期衰退所带来的活跃用户自然衰减，2019年第四季度活跃人数下降至43471人，相较2018年第四季度同期下降幅度为25.52%。

4、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开心人相关的商誉余额约为4.2亿元。请结合开心人主要游戏经营情况、新游戏研发、版号取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开心人剩余商誉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 1、开心人商誉的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开心人信息的原股东周斌、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程炳皓、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合计持有的开心人信息100%股权，开心人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7,820,389.97元，确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07,820,389.97元，与合并成本1,085,000,000.00元的差异确认商誉977,179,610.03元。

##### 2、开心人经营业绩、主要游戏运营情况、游戏版号取得情况

(1) 开心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营业收入	17,993.08	19,750.16	19,896.66	22,120.47	79,760.37
净利润	8,802.81	9,266.18	11,383.43	9,776.93	39,22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数	7,770.32	9,379.54	11,359.00	11,315.06	39,82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数	7,300.00	9,300.00	11,600.00	14,075.00	42,275.00
完成率	106.44%	100.86%	97.92%	80.39%	94.20%

(2) 开心人主要游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移动网络游戏收入	15,930.80	18,180.14	17,698.23	17,799.08
其中：一统天下	11,177.60	8,750.94	5,654.69	4,653.83
三国群英传	2,895.94	3,772.36	2,761.28	4,753.55
装甲联队	-	2,696.69	4,575.36	3,741.14
上述核心游戏合计	14,073.54	15,219.99	12,991.32	13,148.52

(3) 开心人上线运营的游戏产品均取得了对应的版号，具体版号信息如下：

游戏名称	文号	出版物号(ISBN)
三国一统天下(移动)	新广出审[2015]700号	ISBN 978-7-89988-362-4
三国群英传一统天下	新广出审[2015]1218号	ISBN 978-7-89988-473-7
美少女萌萌消	新广出审[2017]816号	ISBN 978-7-7979-4264-5
三国群英传-争霸	新广出审[2017]1239号	ISBN 978-7-7979-4798-5
傲世群英传	新广出审[2017]2875号	ISBN 978-7-7979-6305-3
吞食天地群英征战	新广出审[2017]3235号	ISBN 978-7-7979-7031-0
钢铁战争	新广出审[2017]3382号	ISBN 978-7-7979-6827-0

装甲联队 online	新广出审[2018]273号	ISBN 978-7-498-03756-5
装甲荣耀	国新出审[2019]756号	ISBN 978-7-498-06143-0

(4) 开心人在研项目储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发行区域
1	"War of kingdoms (中文名称：王国之战)"	项目处于调试阶段	海外地区
2	开心餐厅	项目处于调试阶段	大陆地区
3	开心农场	项目处于调试阶段	大陆地区
4	三国群英传-万人争霸	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大陆地区
5	"代号：星际(暂定名)"	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大陆地区
6	"代号：PX(中文名称：诸神之战)"	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海外地区
7	代号：新一统	项目处于立项阶段	大陆地区
8	开心城市	项目处于立项阶段	大陆地区

(5) 开心人公司及关联子公司现有的运营资质信息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0130041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81128-20221219
2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80482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81219-20231022

3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总)网出证(京)字第027号	互联网游戏出版	20180122-2 0211231
4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8)10698-965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81119-2 0211118
5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正本	(京)-非经营性-2014-0010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20190315-2 0240314
6	开心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B2-20192880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1226-2 0241226
7	开腾(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B2-2018059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80809-2 0230809
8	开腾(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2018)2537-181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20180308-2 0210308

(5) 截至目前,公司资产组主要在研的重度游戏项目有两款,星际(暂定名)为策略类的手游产品,PX(中文名称:诸神之战)为放置类的养成游戏。这些游戏均已经确定了发行商,且是全球版本,可以按期上线。

另外,公司已在合肥设立休闲游戏的研发中心,多款休闲类游戏已完成立项进入到开发阶段。

### 3、历年商誉减值情况

#### (1)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公司对开心人信息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预计所产生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试，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其并购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248 号）为参考依据，2019 年折现率为 15.96%，2019 年度以后的折现率为 17.05%，经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813,089.10 元。

#### (2)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公司对开心人信息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预计所产生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试，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其并购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336 号）为参考依据，以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为-10.03%-9.52%不等，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未来五年息税前利润率为 38.14%-43.94%不等，预测期为 2020-2024 年，其中 2020 年折现率为 16.90%，2021 年折现率为 17.63%，2022 年折现率为 17.83%，2023 年折现率为 18.65%，2023 年以后折现率为 19.81%。经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1,396,083.65 元。

#### 4、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1) 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分析的判断；
- (2) 复核公司对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的合理性以及分摊的恰当性；
- (3) 获取开心人管理层经营计划并复核经营计划的可行性，查看储备项目情况、版本号申请情况及核心游戏运营情况；
- (4) 复核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对开心人商誉减值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中关于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包括所属资产组的预计销售收入、未来销售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

据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

(5)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的商誉计提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根据你公司与开心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开心人2019年应补偿金额6,290.77万元。2020年5月1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开心人拟投资设立安徽开心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请说明截至目前的补偿情况或有关安排,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以及投资设立新公司的主要考虑。

**回复:**

#### 1、业绩补偿情况及安排

根据公司与周斌和新余北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开心人信息未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四年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周斌和新余北岸应当分别向公司补偿104,590股和8,565,690股,并将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现金股利共计327,543.90元赠予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拟定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周斌和新余北岸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业绩承诺方周斌和新余北岸具备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实施补偿。

#### 2、投资设立新公司的主要考虑

开心人信息拟在合肥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由开心人信息100%持股。

本次在合肥设立新公司,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拓展开心人信息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致力于开拓游戏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分析、直播平

台、智慧城市五个方面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的 48.99%，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3.36%。2018 年，前述占比分别为 42.15%、28.96%。

1、请报备 2018、2019 年前 5 大客户、供应商名称，说明你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前述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单位：元

2019 年销售收入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是/否)	业务领域
1	单位 1	316,290,571.26	否	智慧城市
2	单位 2	126,694,476.41	否	智慧城市&人工智能
3	单位 3	71,069,287.11	否	人工智能
4	单位 4	69,394,135.64	否	智慧城市
5	单位 5	42,021,060.30	否	智慧城市
合 计		625,469,530.72		

单位：元

2018 年销售收入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是/否)	业务领域
1	单位 1	244,731,831.69	否	智慧城市
2	单位 2	87,129,552.57	否	智慧城市

3	单位 3	80,597,942.09	否	智慧城市
4	单位 4	65,848,901.14	否	智慧城市
5	单位 5	56,114,539.63	否	人工智能
合 计		534,422,767.12		

1、公司 2019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的 48.99%，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智慧城市领域和人工智能领域，由于 2019 年智慧城市、人工智能领域有新增项目，客户与 2018 年相比有个别变化，但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变化。

2、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单位 1 和单位 3，单位 1 是“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的业主方，单位 3 是“合肥轨道交通 4 号线综合监控项目” CCTV 和 PIS 产品的总包方，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3、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元

2019 年采购额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关联关系 (是/否)	业务领域
1	单位 1	281,840,456.36	否	智慧城市
2	单位 2	65,816,669.91	否	智慧城市
3	单位 3	48,702,444.66	否	智慧城市
4	单位 4	40,022,180.15	否	智慧城市
5	单位 5	33,919,045.50	否	智慧城市
合 计		470,300,796.58		

单位：元

2018 年采购额前五名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关联关系 (是/否)	业务领域
1	单位 1	64,796,280.16	否	智慧城市
2	单位 2	53,328,723.64	否	智慧城市
3	单位 3	42,363,310.97	否	智慧城市
4	单位 4	39,241,484.57	否	智慧城市
5	单位 5	27,793,485.58	否	智慧城市
合 计		227,523,284.92		

1、公司 2019 年、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供应货物主要集中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没有发生变化。由于智慧城市领域的项目不同，业主对设备的技术选型要求、品牌的需要等不同，供应商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2019 年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单位 3、单位 4 和单位 5 三家供应商。

2、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开展、采购情况，说明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9 年采购额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	业务领域
1	单位 1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	281,840,456.36	智慧城市
2	单位 2	广州明美 15 号楼项目	65,816,669.91	智慧城市
3	单位 3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	48,702,444.66	智慧城市
4	单位 4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	40,022,180.15	智慧城市

5	单位 5	合肥地铁 3 号线综合监控 CCTV PIS	33,919,045.50	人工智能
合 计			470,300,796.58	

单位：元

2018 年采购额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	业务领域
1	单位 1	广州明美 15 号楼项目	64,796,280.16	智慧城市
2	单位 2	武汉五里界/贵州安顺	53,328,723.64	智慧城市
3	单位 3	国富光启	42,363,310.97	智慧城市
4	单位 4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 项目	39,241,484.57	智慧城市
5	单位 5	武汉五里界/贵州安顺/ 国富光启	27,793,485.58	智慧城市
合 计			227,523,284.92	

公司 2019 年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3.36%，2018 年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28.9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前四大供应商集中于智慧城市领域，且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中数据中心业务采购合同额大，供应商相对集中，其中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的采购金额是 28,184.05 万元，比 2018 年 3,924.15 万元增加了 24,259.90 万元，造成 2019 年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占比大幅增加。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6,363.76 万元，同比增长 88.05%；管理费用 14,399.7 万元，同比增长 46.24%。年报显示前述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是人员费用、推广费用增加所致。你公司 2019 年末员工总人数 1,006 人，其中销售人员 41 人；2018 年末员工总人数 1,030 人，销售人员 100 人。请结合员工构成、薪酬变动情况等说明人员费用增加的原因，以及在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销售人员及推广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9 年、2018 年员工构成、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人数	工资薪酬	人均工资	工资薪酬占比 (%)	平均人数	工资薪酬	人均工资	工资薪酬占比 (%)
管理人员	128	2,806.90	21.93	15.15	206	3,425.52	16.63	21.61
销售人员	41	822.41	20.06	4.44	100	1,753.11	17.53	11.06
技术人员	537	9,909.64	18.45	53.48	431	7,168.78	16.63	45.22
其他人员	300	4,991.75	16.64	26.94	293	3,506.52	11.97	22.12
合计	1006	18,530.68		100.00	1030	15,853.94		100.00

公司 2019 年末员工总人数 1,006 人，其中销售人员 41 人；2018 年末员工总人数 1,030 人，其中销售人员 100 人，同期差额为 59 人，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开心人信息 2018 年末将 53 名运营人员归口为销售人员，2019 年末根据管理需求，将 51 名运营人员计入其他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为 18,530.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676.75 万元，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为 2,806.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618.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精简行政机构人员，提高人效比所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为 822.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30.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将 51 名运营人员计入其他人员所致；技术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为 9,909.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740.8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技术人员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6 名、人均工资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0.96%所致；其他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为 4,991.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485.23 万元、人均工资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9.03%，主要为运营人员统计入其他人员、马鞍山学院兼职老师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推广费用为 2,742.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217.6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开心人信息 2019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休闲游戏的推广费用，2019 年休闲游戏推广费共计 2,358.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766.71 万元。

结合自身社交基因和移动游戏研发经验，开心人信息 2019 年进入了移动休闲游戏市场，休闲游戏流水增长与买量规模正相关明显，因此推广费用增幅明显。

2、合肥赛为智慧医疗 2019 年牙膏产品推广费用金额为 318.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94.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新媒体推广费用。

3、公司定位为人工智能行业，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人工智能企业，深耕无人机、机器人领域，人工智能硬件产品是依托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多年研发积累，自主研发并推出了多款国内、国际领先的高端工业级无人机型以及机器人系列，公司为推广人工智能产品增加推广投入费用 57.6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大力推广人工智能产品、牙膏产品，加大了推广费用投入，游戏业务进入了移动休闲游戏市场，推广费与休闲游戏呈现正比例增长关系。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31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致。2018 年，你公司曾将存货项目中约 9.44 亿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全部转入应收账款。请说明 2018 年将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转入应收账款、2019 年计入存货的原因，列示相关资产涉及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约定的交付时间，说明前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计入存货的相关资产项目情况

(1) 2018 年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 金额	约定交付时间
1	单位 1	30,000.00	16,208.74	2018 年 9 月
2	单位 2	35,949.82	14,014.02	2016 年 3 月
3	单位 3	20,835.42	13,191.24	2017 年 6 起 200 个日历天
4	单位 4	25,846.75	11,329.28	2016 年 4 月
5	单位 5	40,188.97	6,764.93	2021 年

6	单位 6	30,000.00	4,543.73	2019 年 2 月
7	单位 7	32,262.39	4,430.44	2017 年 11 月
8	单位 8	15,100.00	3,696.22	2019 年 11 月
9	单位 9	8,474.96	3,112.43	90 个日历天
10	单位 10	8,117.73	2,886.27	180 个日历天
11	单位 11	3,088.30	1,140.49	2017 年 7 月
12	单位 12	5,446.34	1,593.64	2015 年 12 月
13	单位 13	4,236.19	1,392.49	2018 年 12 月
14	单位 14	8,587.99	1,378.61	2014 年 10 月
15	单位 15	2,818.69	1,235.13	2011 年 6 月
16	单位 16	2,199.32	1,046.34	2014 年 11 月
17	单位 17		12,050.99	
	合计		100,014.97	

2、2019 年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约定交付时间
1	智慧吉首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40,188.97	7,722.22	2021 年
2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	30,000.00	6,261.28	2019 年 2 月
3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	15,100.00	4,574.18	2019 年 11 月 30 日
4	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建设施工项目合同	30,000.00	3,577.51	2018 年 9 月 15 日

5	有舜（上海）宁桥路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二期机房工程	8,117.73	2,108.04	180 个日历天
6	其他项目（单个存货-未结算的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3,665.91	
	合计		27,909.15	

3、2019 年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留在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9 年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约定交付时间
1	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	16,700.80	3,133.03	2021 年 11 月
2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综合监控集成、采购项目	20,462.03	1,252.19	2021 年 3 月
3	外高桥自贸区富特北路大数据及云计算中心项目	80,000.00	1,112.17	甲方发出开工指令起两年
4	其他项目（单个存货-未结算资产余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3,515.34	
	合计		9,012.73	

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基本达到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未达到基本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存货。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2019 年存在已确认收入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述会计处理系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运用，符合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3 亿元,同比增长 826.19%。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3.9 亿元,同比增长 70.7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7.06 亿元,同比增长 43.8%。请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周期、经营付现情况变动等,说明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9 年、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领域	业务类型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智慧城市领域	建筑智能化	102,194,225.60	218,105,204.35
	数据中心业务	627,099,019.56	218,997,565.77
	轨道交通业务	142,712,819.89	76,575,382.45
	互动娱乐	271,951,018.98	187,429,048.10
人工智能领域	人工智能产品	67,185,632.10	11,386,226.71
教育医疗领域	教育医疗	138,439,072.50	99,463,528.60
其他领域(贸易+其他)	其他领域(贸易+其他)	40,164,885.70	1,799,260.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1,389,746,674.33	813,756,216.57
业务领域	业务类型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智慧城市领域	建筑智能化	61,316,535.36	130,863,122.61

	数据中心业务	464,141,979.73	280,778,524.62
	轨道交通业务	71,356,409.95	38,287,691.22
	互动娱乐	42,623,242.20	29733446.16
人工智能领域	人工智能产品	26,874,252.84	4,554,490.68
教育医疗领域	教育医疗	5,904,810.68	6,404,484.58
其他领域（贸易+其他）	其他领域（贸易+其他）	33,552,081.12	116,21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		705,769,311.87	490,737,973.09

报告期公司智慧城市领域建筑智能化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0,219.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591.10 万元，数据中心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62,709.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810.15 万元，轨道交通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4,271.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6,613.74 万元；互动娱乐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7,195.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52.20 万元；人工智能领域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6,718.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579.94 万元；教育医疗领域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3,843.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97.55 万元；其他领域（贸易+其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4,016.49 万元，较去年增加 3,836.56 万元；以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138,974.67 万元，原因均为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所致。此外，报告期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 122.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6.0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0,380.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08.71 万元。以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49,477.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2,051.74 万元。

报告期公司智慧城市领域建筑智能化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1.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954.66 万元，数据中心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14.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336.35 万元，轨道交通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5.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06.87 万元，互动娱乐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2.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8.98 万元；人工智能领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7.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31.98 万元；教育医疗领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590.4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9.97 万元；其他领域（贸易+其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5.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43.59 万元。以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 70,576.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503.13 万元。此外，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7.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94.0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2.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392.9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2.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050.16 万元。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113,159.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654.39 万元。

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8.61 万元，较去年增加 32,397.34 万元，同比增长 826.1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销售和风控部门通过审核客户信用评估应收账款风险，并每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回款情况制定催款计划和催收方案，以上措施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周勇所持 438.7 万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主要是因 2018 年 12 月合同纠纷导致。请说明前述纠纷的进展情况，历时 1 年仍未解除冻结的原因，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所持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回复：**

周庆华就与公司、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合同纠纷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周庆华要求五被告按照《合作协议》履行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 民初 2195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周庆华与公司、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庆华交付被告赛为智能的股票 13164795 股（股票代码 300044，股票实际交付前产生的送转股、分红

均由原告周庆华所有); 被告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庆华支付分红款 731377.51 元; 驳回原告周庆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4)。

2、上述案件被告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因不服一审判决,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 (2019) 粤民终 529 号】等相关材料。该案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进行法庭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1)。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 粤民终 529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周庆华与公司、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截止本公告日, 上述合同纠纷的终审判决处于执行中,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周勇先生除所持公司的 438.7456 万股因上述案件被司法冻结外, 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所持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十、2020 年 3 月 19 日, 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你公司因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问题被深圳证监局责令整改。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 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你公司根据责令整改内容, 认真核实说明你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真实、准确, 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经核查，根据责令整改内容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2019 年度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下：

2019 年度存在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董事、监事违反规定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责任整改内容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等事项发生于以前年度，且已完成整改并规范执行。

公司已针对责令整改内容检查出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并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关于公司存在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说明、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从理念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董监高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和学习组织工作；不定期地对董监高进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的培训学习，后续将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对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